

劳务服务外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KZC-ZCGK-0089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交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KZC-ZCGK-0089
2. 项目名称：劳务服务外包
3. 项目预算金额：194.082384 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要求
劳务服务外包	194.082384	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聘用一家服务公司，需提供精细化保洁普工岗位以及司机岗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2. 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北京市财政局政策要求, 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 应向代理机

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

地 址：东城区天坛街道东晓市二巷 18 号

联系人：阎军贤

联系电话：010-67050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交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城区中彩大厦 8 层 808 室

联系人：张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13521556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路老师

电 话：135215563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劳务服务外包</td><td>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劳务服务外包	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劳务服务外包	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 否 ☐ 相关要求：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30000</u> 元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 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附担保函正本。保函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保函以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非现金形式提交。要求如下： (a) 如以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电汇的到账证明如电汇底单/汇款底单。如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遗漏未装订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在专用的保证金账户进行核查。此到账证明材料盖章与否则不影响材料的有效性，提供虚假材料除外。 (b) 如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等票据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确保票据兑现后，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全额到账。 (a) 和 (b) 实际到账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均视为逾期提交，该投标被拒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北京交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帐 号：636292368、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备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需要的资料为：保证金收据、退还申请)； 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需要的资料为：中标服务费缴纳证明、保证金收据、退还申请）。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退回。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递交（电报、电话不接受）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交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西城区中彩大厦 8 层 808 室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王老师，路老师 联系电话：1352155630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如下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成交金额 \ 费率</th><th>服务采购</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1%</td></tr><tr><td>1 亿元-5 亿元</td><td>0.05%</td></tr><tr><td>5 亿元-10 亿元</td><td>0.035%</td></tr><tr><td>10 亿元-50 亿元</td><td>0.008%</td></tr><tr><td>50 亿元-100 亿元</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北京交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帐 号：636292368 （汇款时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用途。）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法人手签章或法人人名章； 招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人签字”指被授权人签字亲笔签字，该被授权人的手签章或人名章不予认可。																						
		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印章为投标人单位的合法公章，单位公章以外的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部门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分公司印章），此类印章需经过法定的备案程序，出具相关的证明或承诺或授权书，证明其与公司公章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未出具相关的证明或承诺或授权书，单位公章以外的其他印章在投标文件中将不予认可，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为子公司的，不得使用总公司/母公司的资质、业绩作为自身的资质和业绩进行投标，如使用总公司/母公司的资质、业绩作为自身的																						

	资质和业绩进行投标的，该部分资质和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

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保险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遗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二、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表

投 标 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	小微企业价 格优惠	最终投标报 价	评标基准价	评 标 价 格 得 分
1						
2						
3						
.....						

注：

-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5) 价格得分的有效数字位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详细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投标价格 (30 分)	1、投标报价评审 (30 分) 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商评标价) × 30 注 1: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 2: 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 投标总报价核减 10% 后参与投标总价评审。		0-30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 (2021 年 3 月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10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对本项目需求内容理解、工作职责、服务目标等): 1、每项内容满分 5 分,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 2、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0-15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 15 分; 2、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 10 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 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 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15
	人员配备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 1、人员配备充分、科学合理、经验丰富, 得 8 分; 2、人员配备较充分、科学合理、人员经验一般, 得 6 分; 3、人员配备较充分、合理性一般、人员经验匮乏, 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8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考核方案进行评审： 1、培训、考核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8 分； 2、培训、考核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6 分； 3、培训、考核方案欠科学、欠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8
	管理制度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审： 1、管理服务制度设计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 2、管理服务制度的设计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3、管理服务制度欠优化，有缺陷，部分满足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5
	应急保障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响应及时到位、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响应及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3、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5
	招聘方案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招聘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招聘方案与本项目岗位用人联系紧密，能满足项目岗位用人条件要求，符合标准的，得 4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招聘方案与本项目岗位用人联系比较紧密，基本满足项目岗位用人条件要求的，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招聘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岗位用人条件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4
合计			100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

价最低的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采取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人员数量

精细化保洁普工岗位 8 人，司机岗位 18 人，共计 26 人。

二、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时间

到岗人员要求：

分类	每月人数（单位：人）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人数合计
普工	6	6	8	8	8	8	8	8	8	8	8	8	92
司机	16	16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09
合计	22	22	24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301

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工作内容

负责辖区内精细化保洁工作。

1) 作业项目和范围

负责天坛街道 67 条胡同作业。（作业范围详见附件 2）

2) 作业工艺与频次：

每日 8:00 至 11:30、13:00 至 17:00 进行胡同精细化

3) 保洁作业，对本所层级胡同进行重点作业，同时兼顾其他层级胡同。

3.1. 吸尘作业

吸尘车对辖区内胡同采取抱管吸尘和自吸两种作业方式：抱管吸尘针对犄角旮旯、停车位等车辆无法达到的地方进行吸尘，自吸针对胡同内车辆能行驶

的路面吸取路面上轻微杂物和细小颗粒物，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冬季和特殊天气根据情况逐天制定作业计划。

3.2. 洗地作业

洗地车对辖区胡同进行机械洗地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冬季和特殊天气根据情况逐天制定作业计划。

四、人员条件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 自愿从事环卫保洁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
- (3) 身体健康，无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不适合从事环卫工作的疾病，具备岗位需要的证书，如机动车驾驶证，电动三四轮车驾驶证等。
- (4) 投标人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以及到岗的及时性。

五、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承诺：

- 1、本项目为服务外包项目，投标人需承诺按照合同岗位要求，配置符合资质的人员，并提供合格的服务。
- 2、承诺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如出现拖欠工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将被列入采购人失信惩戒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任何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 3、本项目合同性质属于岗位劳务服务外包，不得转包。中标人作为用人单位，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就人员履行职责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财产损失以及造成我单位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 4、承诺设置培训管理人员，定期对上岗人员进行保洁作业、服务技能、行为规范的培训，且能够履职尽责。

- 5、承诺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 6、承诺按照岗位设置数量及标准提供服务，应明确到岗的人员月度工作时间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要求。
- 7、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要求。主动履行公共卫生防疫责任，配合、执行委托方相关防控措施。
- 8、投标人承诺所管辖的人员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条例及规定，如因违约出现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承担。

六、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报价劳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项目、残保金、工资、劳务管理费、服务人员餐费、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
- (2)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的总价。

作业范围详见附件 2

天坛街道精细化作业胡同明细表

序号	层级	胡同名称	起止点位	胡同长度 (m)	胡同宽度 (m)	胡同面积 (m ²)	所在辖区
1	第二层	清华街	起点：磁器口大街 终点：祈年大街	905	2.3	2081.5	天坛街道
2	第一层	东晓市街	起点：磁器口大街 终点：祈年大街	1025	2.7	2767.5	天坛街道
3	第二层	东晓市一巷	起点：清华街 终点：东晓市街	1000	1.4	1400	天坛街道

4	第二层	东晓市二巷	起点：清华街 终点：东晓市街	528	2.3	1214.4	天坛街道
5	第二层	水道子	起点：清华街 终点：东晓市街	652	2.4	1564.8	天坛街道
6	第一层	西园子街	起点：磁器口大街 终点：祈年大街	1560	2	3120	天坛街道
7	第二层	西园子一巷	起点：东晓市街 终点：天坛路	400	1.2	480	天坛街道
8	第二层	西园子二巷	点：东晓市街 终点：天坛路	534	2.7	1441.8	天坛街道
9	第二层	西园子三巷	起点：东晓市街 终点：天坛路	925	1.1	1017.5	天坛街道
10	第二层	西园子四巷	起点：东晓市街 终点：天坛路	450	2	900	天坛街道
11	第二层	兴旺胡同	起点：东晓市街 终点：天坛路	417	1.7	708.9	天坛街道
12	第二层	龙须沟路	起点：磁器口大街 终点：祈年大街	792	2	1584	天坛街道
13	第二层	天坛北里	起点：天坛路 终点：西园子街	250	2.2	550	天坛街道
14	第二层	香椿胡同	起点：天坛路 终点：西晓市街	227	2	457	天坛街道
15	第二层	金鱼池巷	起点：天坛路 终点：西晓市街	1230	6.3	7749	天坛街道

16	第二层	中区 11、12 楼东楼	起点：天坛路 终点：西晓市街	500	6	3000	天坛街道
17	第二层	金鱼池西街	起点：天坛路 终点：西晓市街	450	3	1350	天坛街道
18	第二层	粉厂胡同	起点：天坛路 终点：西晓市街	912.5	7	6387.5	天坛街道
19	第二层	西晓市街	起点：金霖酒店 终点：祈年大街	1084	4	4336	天坛街道
20	第二层	安国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345	4	1380	天坛街道
21	第二层	苏家坡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680	3.5	2380	天坛街道
22	第二层	大市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250	2.5	625	天坛街道
23	第二层	后池西街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547	4	2188	天坛街道
24	第一层	鲁班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467	3	1401	天坛街道
25	第二层	大市新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250	1.4	350	天坛街道
26	第二层	精忠街	起点：天坛路 终点：金霖酒店	330	3	990	天坛街道
27	第二层	红庙街	起点：精忠街 终点：西草市东街	610	2	1220	天坛街道

28	第二层	红山巷街	起点：山涧口街 终点：红庙街	200	1.4	280	天坛街道
29	第二层	山涧口街	起点：精忠街 终点：西草市街	600	2	1200	天坛街道
30	第二层	山涧口一巷	起点：山涧口街 终点：刷子市街	500	1.1	550	天坛街道
31	第二层	山涧口二巷	起点：山涧口街 终点：刷子市街	280	1.1	308	天坛街道
32	第二层	天坛路 1—3 楼	起点：粉厂胡同 终点：精忠街	200	3.5	700	天坛街道
33	第一层	西草市街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天坛路	740	2.5	1850	天坛街道
34	第二层	西半壁街	起点：西草市街 终点：苏家坡胡同	507	2	1014	天坛街道
35	第二层	刷子市胡同	起点：西草市东街 终点：精忠街	467	2	934	天坛街道
36	第二层	西草市东街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红庙街	894	2	1788	天坛街道
37	第二层	东市场东街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350	2	700	天坛街道
38	第二层	东市场中街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250	2	500	天坛街道
39	第二层	东市场西街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75	2	150	天坛街道

40	第二层	东市场二巷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155	2	310	天坛街道
41	第二层	东市场三巷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140	2	280	天坛街道
42	第二层	东市场四巷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170	2	340	天坛街道
43	第二层	东市场五巷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140	2	280	天坛街道
44	第二层	东市场六巷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140	2	280	天坛街道
45	第二层	东市场七巷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225	2	450	天坛街道
46	第二层	忠恕里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450	2	900	天坛街道
47	第二层	忠恕里 1、2、 3、4 楼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250	2	500	天坛街道
48	第二层	西里北	起点：天桥南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820	3	2460	天坛街道
49	第二层	复康里	起点：天坛南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695	3	2085	天坛街道
50	第二层	简易楼（1—8 楼）	腾退区域	4267	2	8534	天坛街道
51	第二层	西里南大街	起点：天桥南大街 终点：永定门内大街	500	2	1000	天坛街道

52	第二层	西里东区	起点：天桥南大街 终点：永定门内大街	2000	4.6	9200	天坛街道
53	第二层	西里南区	起点：天桥南大街 终点：永定门内大街	250	4	1000	天坛街道
54	第二层	天坛医院门前	起点：天桥南大街 终点：永定门内大街	233	3.4	792.2	天坛街道
55	第二层	永内东街西里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4969	2.9	14410.1	天坛街道
56	第二层	南里西区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8843	2.8	24760.4	天坛街道
57	第二层	永内东街中里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2154	2.5	5385	天坛街道
58	第二层	南里中区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3308	2.5	8270	天坛街道
59	第二层	永内东街东里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3342	3	10026	天坛街道
60	第二层	南里东区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3342	2.6	8689.2	天坛街道
61	第二层	东里南区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3360	2.7	9072	天坛街道
62	第二层	天坛东里中 1—14 楼	起点：天坛东路 终点：天坛城墙	5000	3.5	17500	天坛街道
63	第二层	天坛东里北区 1—11 楼	起点：天坛东路 终点：天坛城墙	2700	2.1	5670	天坛街道

64	第二层	天鼎市 场周边胡同	起点：608 厂 终点：珠市口大街	500	2	1000	天坛街道
65	第二层	现代职业学 校东侧胡同	起点：燃气二分公司 终点：天坛东路	400	2	800	天坛街道
66	第二层	天坛南门停 车场	起点：天坛东路 终点：天坛公园南门	200	5	1000	天坛街道
67	第二层	珍贝大厦周 边胡同	起点：桥湾东路 终点：终点天坛路	1200	1.5	1800	天坛街道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劳务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晓市二巷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翟圣杰

联系人: 阎军贤

联系电话: 010-67050881

乙方(合作方):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做好 2025 年度东城区部分城区道路作业, 确保道路作业质量,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确定为七个月。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作业项目和范围

负责天坛街道 67 条胡同作业。(作业范围详见附件 2)

三、作业要求

作业工艺与频次：每日 8:00 至 11:30、13:00 至 17:00 进行胡同精细化保洁作业，对本所层级胡同进行重点作业，同时兼顾其他层级胡同。

1.吸尘作业

吸尘车对辖区内胡同采取抱管吸尘和自吸两种作业方式：抱管吸尘针对犄角旮旯、停车位等车辆无法达到的地方进行吸尘，自吸针对胡同内车辆能行驶的路面吸取路面上轻微杂物和细小颗粒物，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冬季和特殊天气根据实际情况逐天制定作业计划。

2.洗地作业

洗地车对辖区胡同进行机械洗地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冬季和特殊天气根据实际情况逐天制定作业计划。

四、甲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到岗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奖罚。依据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的范围，本合同 12 个月总承包经费为 1940823.84 元，司机岗位不超过预算标准 6542 元/人/月（含公用经费 158 元/人/月），普工岗位不超过预算标准 6393.16 元/人/月（含公用经费 158 元/人/月）。甲方根据预算安排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照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及人员实际到岗数量进行核减，据实支付。甲方每月按时支付费用，12 月预支当月费用，该费用于双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乙方履行情况及甲方考核情况结算，由乙方多退少补，付款过程中，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到岗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奖罚。

3、甲方向乙方提供日常作业所需的机动车辆和作业工具（不含工作服）。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认真做好承包路段负责天坛街道 67 条胡同作业，并应配置指定数量的人工作业人员和司机（具体详见附件 1）以确保作业质量。需包括春节、五一、十一、防汛、落叶清扫清理、扫雪铲冰等节假日、季节性环境保障和临时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若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招用人员发生变化，乙方应在人员发生变化的当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备案。

2、乙方不得将精细化保洁普工及司机劳务外包项目承包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

3、乙方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工作时间及工作要求的安排。节假日、临时及重大活动期间必须保证胡同精细化保洁的正常作业，乙方需将精细化保洁路段分配情况交甲方备案。

4、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2.《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3.《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4.《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16））以及甲方不时颁布、修订的质量标准等开展综合作业）。乙方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的业务检查人员的督导、检查、考核和奖罚。

5、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优先招录用本市农村劳动力，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承担所招聘雇用人员工资、各种保险费、劳保等费用和其它应交纳的各种费用，按时足额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劳动纠纷发生乙方员工到甲方上访、投诉、仲裁等争议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充员工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处理上述争议发生的任何费用、误工、窝工损失、自行/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服务人员管理，督促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提供服务，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仅与乙方的专门人员对接，提出服务质量要求。

7、乙方承包期间与履行本承包合同有关的各种赔偿、费用、罚款、税费由乙方负责。乙方承包路段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侵权纠纷等任何争议由乙方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在相关争议妥善处理完毕之前，甲方有权暂付承包费而不视为违约，如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承包费中予以扣除。

8、乙方须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费用 an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交纳费用，按时足额向保洁人员发放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乙方与工作人员因发生劳务纠纷或劳动争议而影响到本项目的作业，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作业质量不受影

响；乙方投入的工作人员、工作站点如发生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劳动等法规、计划生育政策等)及一切安全事故、社会责任事故等都与甲方无关，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由此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上述争议发生的费用、误工、窝工损失、自行/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产生的费用、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相关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9、乙方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招用人员管理，督促招用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提供服务，对所招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仅与乙方的专门人员对接，提出服务质量要求。

10、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并不得毁坏甲方提供的日常作业所需的机动车辆和作业工具，造成的各类损坏、剐蹭，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恢复原状），维修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出现交通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应遵照甲方相关制度接受处罚。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奖罚。同时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督导检查考核。

2、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时，乙方须保证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作业人员全部如实到岗，甲方保留根据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册随机抽查核实权利，若发现乙方作业人员未如实到岗，则视同乙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承包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册随机抽查核实，若发现乙方作业人员未如实到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承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聘用人员发生变化，乙方应按月及时报送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随意减少作业人员，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

4、乙方招聘、雇佣人员必须遵守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如乙方招聘、雇佣人员出现劳动纠纷、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招聘、雇佣人员内部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第三方侵权赔偿由乙方负责。

5、如市、区政府对环卫作业人员有其他任何特殊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改进。

七、乙方的权利

1、在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前提下，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因财政拨款导致的程序上延误不构成违约），延迟 2 个月（不含 2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八、奖罚规定

1、乙方如出现承包路段质量问题，甲方将按市级检查每次罚款 3000 元（市城管委清扫标准中无污物滞留）；区级检查每次罚款 2000 元；区环卫中心检查人员每次以实际的扣分为处罚依据，每扣 1 分罚款 1000 元；甲方检查人员发现违规每次罚款 300 元。

2、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的指导、监督，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本承包合同。乙方承包期间不能满足作业人数条件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因乙方作业服务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由于乙方主要原因每年出现市检查 3 次扣分且影响我所在全市专业作业考核中排名低于前三名；每季度我所检查出现 3 次扣分，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4、乙方违反约定单方解除承包合同，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5、乙方出现有责交通事故，每次扣款 3000 元。

九、项目服务退出机制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经核实乙方有如下行为的将视为存在以下违约事项，乙方承诺不再参与本项目下一年度的竞标，如乙方不遵守承诺，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二）作业区域内市容环卫质量，一个承包年度内被媒体二次以上负面曝光或给辖区内市容环卫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因承包单位责任导致相关基层所队年度专业考评成绩不合格（95 分以下）的。

（四）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五）经查实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六）甲方认为承包单位在重大活动、节日中保障不力，使东城区环卫工作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安排临时性任务拒不执行的。

（七）出现恶意欠薪，或拖欠保支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因处理职工信访及纠纷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或未能出面解决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九）出现廉政问题的。

十、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各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随意变更，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或未涉及到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期间，乙方仍需继续提供服务；若一方发生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如遇承包合同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承包合同一式三份（含附件），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十一所 2025 年劳务外包人员需求数量》

附件 2：《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的明细》

附件 3：《工作场站管理制度》

附件 4：《精细化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5：《处罚标准》

附件 6：《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

附件与合同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十一所 2025 年劳务外包人员需求数量

分类	每月人数（单位：人）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人数合计
普工	6	6	8	8	8	8	8	8	8	8	8	8	92
司机	16	16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09
合计	22	22	24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301

附件 2：《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的明细》

天坛街道精细化作业胡同明细表

序号	层级	胡同名称	起止点位	胡同长度 (m)	胡同宽度 (m)	胡同面积 (m ²)	所在辖区
1	第二层	清华街	起点：磁器口大街 终点：祈年大街	905	2.3	2081.5	天坛街道
2	第一层	东晓市街	起点：磁器口大街 终点：祈年大街	1025	2.7	2767.5	天坛街道
3	第二层	东晓市一巷	起点：清华街	1000	1.4	1400	天坛街道

			终点：东晓市街				
4	第二层	东晓市二巷	起点：清华街 终点：东晓市街	528	2.3	1214.4	天坛街道
5	第二层	水道子	起点：清华街 终点：东晓市街	652	2.4	1564.8	天坛街道
6	第一层	西园子街	起点：磁器口大街 终点：祈年大街	1560	2	3120	天坛街道
7	第二层	西园子一巷	起点：东晓市街 终点：天坛路	400	1.2	480	天坛街道
8	第二层	西园子二巷	点：东晓市街 终点：天坛路	534	2.7	1441.8	天坛街道
9	第二层	西园子三巷	起点：东晓市街 终点：天坛路	925	1.1	1017.5	天坛街道
10	第二层	西园子四巷	起点：东晓市街 终点：天坛路	450	2	900	天坛街道
11	第二层	兴旺胡同	起点：东晓市街 终点：天坛路	417	1.7	708.9	天坛街道
12	第二层	龙须沟路	起点：磁器口大街 终点：祈年大街	792	2	1584	天坛街道
13	第二层	天坛北里	起点：天坛路 终点：西园子街	250	2.2	550	天坛街道
14	第二层	香椿胡同	起点：天坛路 终点：西晓市街	227	2	457	天坛街道
15	第二层	金鱼池巷	起点：天坛路	1230	6.3	7749	天坛街道

			终点：西晓市街				
16	第二层	中区 11、12 楼东楼	起点：天坛路 终点：西晓市街	500	6	3000	天坛街道
17	第二层	金鱼池西街	起点：天坛路 终点：西晓市街	450	3	1350	天坛街道
18	第二层	粉厂胡同	起点：天坛路 终点：西晓市街	912.5	7	6387.5	天坛街道
19	第二层	西晓市街	起点：金霖酒店 终点：祈年大街	1084	4	4336	天坛街道
20	第二层	安国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345	4	1380	天坛街道
21	第二层	苏家坡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680	3.5	2380	天坛街道
22	第二层	大市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250	2.5	625	天坛街道
23	第二层	后池西街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547	4	2188	天坛街道
24	第一层	鲁班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467	3	1401	天坛街道
25	第二层	大市新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250	1.4	350	天坛街道
26	第二层	精忠街	起点：天坛路 终点：金霖酒店	330	3	990	天坛街道
27	第二层	红庙街	起点：精忠街	610	2	1220	天坛街道

			终点：西草市东街				
28	第二层	红山巷街	起点：山涧口街 终点：红庙街	200	1.4	280	天坛街道
29	第二层	山涧口街	起点：精忠街 终点：西草市街	600	2	1200	天坛街道
30	第二层	山涧口一巷	起点：山涧口街 终点：刷子市街	500	1.1	550	天坛街道
31	第二层	山涧口二巷	起点：山涧口街 终点：刷子市街	280	1.1	308	天坛街道
32	第二层	天坛路 1—3 楼	起点：粉厂胡同 终点：精忠街	200	3.5	700	天坛街道
33	第一层	西草市街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天坛路	740	2.5	1850	天坛街道
34	第二层	西半壁街	起点：西草市街 终点：苏家坡胡同	507	2	1014	天坛街道
35	第二层	刷子市胡同	起点：西草市东街 终点：精忠街	467	2	934	天坛街道
36	第二层	西草市东街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红庙街	894	2	1788	天坛街道
37	第二层	东市场东街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350	2	700	天坛街道
38	第二层	东市场中街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250	2	500	天坛街道
39	第二层	东市场西街	起点：东市场	75	2	150	天坛街道

			终点：天桥南大街				
40	第二层	东市场二巷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155	2	310	天坛街道
41	第二层	东市场三巷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140	2	280	天坛街道
42	第二层	东市场四巷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170	2	340	天坛街道
43	第二层	东市场五巷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140	2	280	天坛街道
44	第二层	东市场六巷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140	2	280	天坛街道
45	第二层	东市场七巷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225	2	450	天坛街道
46	第二层	忠恕里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450	2	900	天坛街道
47	第二层	忠恕里 1、2、 3、4 楼	起点：东市场 终点：天桥南大街	250	2	500	天坛街道
48	第二层	西里北	起点：天桥南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820	3	2460	天坛街道
49	第二层	复康里	起点：天坛南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695	3	2085	天坛街道
50	第二层	简易楼（1—8 楼）	腾退区域	4267	2	8534	天坛街道
51	第二层	西里南大街	起点：天桥南大街	500	2	1000	天坛街道

			终点：永定门内大街				
52	第二层	西里东区	起点：天桥南大街 终点：永定门内大街	2000	4.6	9200	天坛街道
53	第二层	西里南区	起点：天桥南大街 终点：永定门内大街	250	4	1000	天坛街道
54	第二层	天坛医院门前	起点：天桥南大街 终点：永定门内大街	233	3.4	792.2	天坛街道
55	第二层	永内东街西里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4969	2.9	14410.1	天坛街道
56	第二层	南里西区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8843	2.8	24760.4	天坛街道
57	第二层	永内东街中里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2154	2.5	5385	天坛街道
58	第二层	南里中区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3308	2.5	8270	天坛街道
59	第二层	永内东街东里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3342	3	10026	天坛街道
60	第二层	南里东区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3342	2.6	8689.2	天坛街道
61	第二层	东里南区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3360	2.7	9072	天坛街道
62	第二层	天坛东里中1—14楼	起点：天坛东路 终点：天坛城墙	5000	3.5	17500	天坛街道
63	第二层	天坛东里北	起点：天坛东路	2700	2.1	5670	天坛街道

		区 1—11 楼	终点：天坛城墙				
64	第二层	天鼎市 场周边胡同	起点：608 厂 终点：珠市口大街	500	2	1000	天坛街道
65	第二层	现代职业学 校东侧胡同	起点：燃气二分公司 终点：天坛东路	400	2	800	天坛街道
66	第二层	天坛南门停 车场	起点：天坛东路 终点：天坛公园南门	200	5	1000	天坛街道
67	第二层	珍贝大厦周 边胡同	起点：桥湾东路 终点：终点天坛路	1200	1.5	1800	天坛街道

附件 3：《工作场站管理制度》

为确保我所工作站（场所）安全，特制定管理制度：

- 1、各工作站（场所）要确保用电和防火安全。站内无人时要关闭所有电源，扫帚等易燃物放置安全地方。
- 2、保持各工作站（场所）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3、做好各工作站（场所）防盗工作，站内无人时要关、锁好门窗。
- 4、在工作站（场所）无事逗留的，扣除当月奖金。
- 5、未经主管所长同意在工作站（场所）留宿的（值班人员除外），扣除当月奖金，情节严重者停工学习并调离工作岗位。
- 6、在工作站（场所）内饮酒，扣除当月奖金、停工学习并调离工作岗位，情节严重者解除其劳动合同。
- 7、在外喝酒后再回到工作站（场所）内休息的，扣除当月奖金、停工学习并调离工作岗位，情节严重者解除其劳动合同。
- 8、酒后再回工作站（场所）内滋事的，扣除当月奖金、停工学习并调离工作岗位，情节严重者

解除其劳动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 4：《精细化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一、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许穿拖鞋、高跟鞋，随身携带与驾驶车型相符的驾驶证，严禁将车辆交给非专职司机驾驶。

二、作业人员上岗期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脱岗，不饮酒，不酒后上岗。按时参加每日班会，业务及安全培训。

三、班组成员如发生矛盾，需第一时间告知班长，情节严重直接上报主管所长进行妥善处理。

四、作业人员文明礼貌，不打架、不骂人。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

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环卫十一所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环卫十一所制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作业流程，服从主管所长、班组长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六、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严格上下班时间及车辆作业时间，做好出车前检查和收车后检查，做好记录，有问题及时报。每日 8:00 至 11:30、13:00 至 17:00，加水、冲洗车辆、检查车辆需做好记录。

七、车辆作业时要正确开启箭头警示灯，注意交通安全，在场区内出车限速 5 公里 / 小时，机械清扫车作业不得超过 10 公里 / 小时、不得低于 5 公里 / 小时。空驶速度不超过 40 公里 / 小时。行车中，随时注意车辆变化，发生情况立即停车检查，及时处理，如遇困难应及时向班组长汇报，驾驶车辆时应集中精神，不得超速行驶，不得强行超车，驾车行至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人多的繁华地区要减速慢行或停车避让。如遇重大活动时，要安全礼让车队，严禁穿插车队。

八、清扫作业时以扫刷角度调整到最佳位置为准，出现遗洒情况要及时上报。做到车过路面路牙无浮尘、无污物，做到车走路净。

九、司机应根据车辆扫刷使用情况及时调整和更换，更换标准以扫刷不能正常工作为准。

十、车辆要在指定加水点加水，车辆加水时，井口须有人看守，开启双闪警示灯、井口和车尾摆反光信号锥桶，加满水后要盖好踩实井盖。清水箱有水继续作业，做到装满、洒净，作业时间严禁带水加水，不准无故逗留，加满水后立即驶离加水点。

十一、冬季出车前需提前 20 分钟对车辆主、副机进行预热，严禁凉车作业。

十二、作业中路面上有不可移位的障碍物时，其躲让前后各不超过作业车的 1.5 个车身长度。

遇可移动障碍物或清除扫刷缠绕物，应开启箭头警示灯，并放置反光信号锥桶，注意交通安全。

十三、司机在作业中，要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进行作业，不得无故离段、甩段，路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确保所管辖路段的作业质量。无特殊原因不按规定时间、路线作业的，一律按甩段处理。

十四、作业司机应服从指挥，按照安排的路段进行作业，未经班长同意，不得随意改变作业路线，司机作业中途上厕所、休息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10 分钟。

十五、日常作业中，由于道路交通管制、市政部门划线施工等原因造成无法作业的路段，应及时上报主管所长，由主管所长报中心业务部门批准后方可停止作业。

十六、司机在作业中要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做好各项记录。发现车辆出现故障，应及时报修。

十七、备勤时要求 24 小时开通手机，确保通讯畅通。

十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所内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自我防护，进出工作站、停车场做好登记。严格按照所内消杀制度对工作站、作业车辆、作业工具进行消杀工作，如实填写消杀记录。

十九、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附件 5：《处罚标准》

外包单位的作业区域如出现保洁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 （1）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3000 元；
- （2）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2000 元；
- （3）环卫中心检查发现问题，以实际的扣分为处罚依据，每扣 1 分罚款 1000 元；
- （4）环卫中心下属各所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300 元；
- （5）接诉即办案件涉及态度问题每次罚款 300 元。
- （6）出现有责交通事故，每次扣款 3000 元

外包单位未达到以下要求的将依照前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

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内按规定着工作服、佩带胸卡，不得袒胸露背，不得卷起裤脚；非工作时间不得穿着工作服；按规范使用文明礼貌、服务用语。

作业人员按规定时间、规定路段进行作业，不得脱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扎堆聊天、玩手机、睡觉、玩牌、捡拾废品等），自觉配合检查监督。

做好防汛工作，雨后及时进行人工推水。

不焚烧垃圾，出现道路遗撒应及时清理，路面呈本色。

作业不扬尘，人工日常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巡回保洁作业频次为 15 分钟一次。保洁员不甩段。

精细化保洁作业应按照规定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及规定人员进行作业，如未经中心业务科批准，不得私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及作业人员数量。

遇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等其他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详细情况及处理结果并实施记录。

保洁车辆要保持每天清洁，保持车辆及厢体整洁。

不得清运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下水管道淤泥、烟道油垢。

清运中不得甩站，不得造成居民及商户投诉。

不得与居民商户发生冲突，不得向居民收取索要财物。

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调配，不得辱骂管理及检查人员，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工作。

接到临时性作业指令后，应按上级及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班前及当班期间不得饮酒。

在进行道路作业时，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警示灯或导向箭头灯。

出车前、收车后都应对车辆进行检查，因保养维护不当，人为造成行车及作业部分零件丢失或车辆毁损按照相关规定全额赔偿。

收车后车辆应在制定车位停放整齐，关闭电路大闸及车辆灯光，锁好车门并将车钥匙交回，规范填写业务表格。

附件 6：《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

外包人员应统一着装（着装样式由采购人统一指定,外包单位自行购置），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如遇临时性保障任务（比如重大活动、重要保障、雾霾天保障、特殊自然天气、降雪、其他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等），承包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延时作业或加强作业，承包单位配合采购人适时开展便道冲刷人工抱管作业，但不得增加费用。投标人须针对此要求做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外包单位需自行解决工作所需的停车场所、休息站、上水点、充电设施等相关事宜；

外包单位须承担外包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费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按时足额向外包人员发放工资、福利、环卫行业特殊津贴等，且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外包单位与外包人员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本项目的作业人力，外包单位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保洁质量不受影响。

外包单位投入的外包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外包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外包单位须具有一定的应急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队伍，应急设备（比如除雪融雪设备等）。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写应急保障方案。

外包人员年龄不宜过高，原则上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人工保洁人员必须持有 D 级驾驶证，司机必须持有 B2 以上驾驶证。

★承包人应结合自身实力组织安排服务团队，如人员达不到以下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入的人工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为 人。司机岗位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为 人。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要求本项目所投入的外包人员专职、稳定，能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全部到岗。投标人须针对此要求做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如涉及到为外包人员提供住宿，住宿空间不得小于每人 4 平方米，且不安排地下空间住宿，投标人须对此项要求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实质性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非实质性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非实质性格式）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1 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提交保函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4-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以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提交的：

（a）如以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电汇的到账证明如电汇底单/汇款底单。如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遗漏未装订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在专用的保证金账户进行核查。此到账证明资料盖章与否不影响材料的有效性，提供虚假材料除外。

（b）如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等票据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确保票据兑现后，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全额到账。

（a）和（b）实际到账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均视为逾期提交，该投标被拒绝。

4-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非实质性格式）

（该担保函出具方应为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如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提供；）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编号为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形式、金额)	投标人 企业类型	投标声明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a）本表须详细填写；

（b）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未注明的进一步折扣和声明应在本表中填写，开标时未予宣读的声明特别是价格优惠、折扣等，评标时不予考虑；

（c）除了一份正本装订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另外单独再密封提交一份正本专用于唱标，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正本与专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正本应保持一致。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开标时公开唱标宣布的开标一览表正本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情况，以公开唱标宣布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开标时公开唱标宣布的开标一览表正本未密封放置进专用

的包装内，形成空包装情况，经投标人同意后，唱标时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包装，就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公开宣读；

(d) 本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品目号的“投标总价”一致；

(e)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即所有设备/货物和服务类报价总和含税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运输费、保险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f) 标的物（货物）原制造商/服务原供应商企业类型视自身情况“√”进行选择；此处内容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g)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分项名称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厕的保洁工具材料费、水费、电费、维修费（主体结构、隐蔽工程、翻改建除外）保洁员工资、保险费、危害岗位补助、劳保费用、体检费、疗养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应有的一切福利待遇以及重大节日及政治任务保障期间的工作人员调整产生的费用。。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供货时间/交货期/服务期承诺函（非实质性格式）

注：投标人须就供货时间、交货期、服务期提交承诺函，确保采购人的项目进度和使用需求。（格式自拟）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行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职员人数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邮箱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未缴纳则标明：×，须附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未缴纳则标明：×，须附证明）
企业类型	供应商企业类型属于：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其他（ ）		
其它资质认证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 公司简介、投标人业绩情况等（非实质性格式）

注：

公司简介、公司综合说明

11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元，以支票/汇票/电汇/其他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非实质性格式）

致：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3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如与设备有关的相关专利（如标的物为设备）、质量认证、其他资质、获奖情况、荣誉证书等，格式自拟）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此文件，仅为文件参考格式；
如中标后，视项目具体情况和用户需求开具。）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

（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此文件，仅为文件参考格式；
如中标后，视项目具体情况和用户需求开具。）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预付款保证金，且可以预付款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预付款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预付款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响应方案（非实质性格式）

注：

1、技术响应方案内应包含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部分的详细应答，技术说明文件和所投产品/服务条款的技术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需求理解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

管理制度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招聘方案

2、技术响应方案为重要技术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自身问题出现如下情况，视为重大缺漏：
(a)漏交或没有提交；(b)所有内容完全空白未予以填写；(c)只是简单填写“全部响应”或者“响应”作为应答，无实际响应内容，未展开描述的。

为方便评审委员会查阅评审，技术应答方案中部分文件建议按如下文件格式提供。其余未作具体文件格式要求的，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作业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复印件所在页码

注： 1、上表所列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上表所列人员在合同开始履行时保证须全部到岗；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手机号码	在项目组中承担的职务
除上述管理团队人员外，投标人承诺投入保洁作业人员，					

注： 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及企业实力安排服务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成員等人员；

2、上表所列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其他证书复印件（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非实质性格式）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和物资装备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注：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合理配备办公设施和物资装备，并按下列格式填表；

2、所列办公设施和物资装备须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与本项目无关的在评分时不计算分值。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描述

15 其他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注：视项目具体情况和招标需求，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等。

